



曲靖市消火栓管理规定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72 号

现公布《曲靖市消火栓管理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消火栓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火栓的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消火栓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消火栓，是指设置于室外与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壳体等组成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具体包括：

（一）城市道路及乡（镇）、村庄配建的消火栓（以下简称市政消火栓）；

（二）单位配建的消火栓（以下简称单位消火栓）；

（三）居民住宅区配建的消火栓（以下简称居民住宅区消火栓）。

第四条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是消火栓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消防机构具体负责消火栓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划、住建、财政、供排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行政

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火栓管理的有关工作。

规划部门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做好消火栓建设的规划工作，并加强消火栓规划建设中的信息化管理，建立统一的市政管网信息平台。

住建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消火栓的建设、维护、保养、技术改造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将消火栓建设、维护、保养及消防用水水费等有关费用纳入同级地方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使用。

供排水部门负责保证消火栓及管网内的水源压力、水质安全达到有关要求。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消火栓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漏水、损坏等消火栓，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五条 城市消防规划应当与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等规划相衔接，合理布局消防供水设施。有关部门在进行城市道路设计时，应当依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等对消防设施进行设计，其中应当包括消火栓的设置，并就有关内容征询公安机关的意见。

城市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等与消防管理有关的建设工作，建设单位办理相应规划手续时必须取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书面意见。



已接入城市供水管网的乡（镇）、村庄，在编制规划时，应当结合供水设施的布局设置消防设施。

第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配合城市道路市政消火栓的规划工作，住建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单位消火栓和居民住宅区消火栓，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标准建设。

第七条 消火栓应当与城市道路、单位建筑、居民住宅区等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已接入城市供水管网的乡（镇）、村庄，应当按照规划配建消火栓。

已建且功能完善的再生水供水管网通达区，应当采用再生水作为消火栓给水源。

第八条 消火栓及其给水管线的建设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公共消火栓建设选用的消火栓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经法定检验合格，禁止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消火栓产品。

第九条 城市道路配建的消火栓，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将消火栓的设计、施工、竣工等有关施工图纸、资料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规划部门存档、备案。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设工程配建的消火栓，建设单位应当将有关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其他建设工程配建的消火栓，建设单位应当将有关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条 除灭火救援和日常消防训练外，不得擅自使用消火栓。

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的，使用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办理临时使用手续；使用结束后，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实际用水量向供水企业缴纳水费。

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的，使用单位应当指定专人操作，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使用，不得损坏、改变消火栓原状；使用过程中，附近发生火灾的，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恢复原状。

第十一条 消火栓必须装表计量，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产生的水费应交供水企业，维修保养费用由产权单位负责。对建设在消防站内的消火栓使用产生的水费应当纳入同级财政给予保障。

市政消火栓由住建部门负责维护保养。

单位消火栓和居民住宅区消火栓由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

等单位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

第十二条 消火栓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如实记录消火栓检查、损坏、维修、保养等情况，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消火栓的设置地点、数量、编号、规格、分布图等资料，保证消火栓外观完好、编号清楚；

（二）应加强对消火栓的日常维护，每半年维护、保养不少于1次，重大节日或者庆祝活动之前应当专门检查1次，保证消火栓完好有效；

（三）应开通全天候故障报修电话并向社会公布。社会公众反映消火栓故障的，应当及时检查修复，并通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第十三条 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维护、改造、保养费用和消防用水水费纳入其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给住建部门，住建部门按资金要求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加强消火栓的日常检查，做好建档工作；发现消火栓存在问题需要维修的，应当及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进行修复；发现城市道路市政消火栓设置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及时告知住建部门进行增减、改建或者技术改造，所需费用应当纳入财政预算。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市政消火栓纳入城市数字化、网格化管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五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或者迁建消火栓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后方可进行。

修建道路或者停止供水可能影响消火栓使用的，有关单位应当事先告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火栓，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在消火栓周围堆放物品、摆摊、停车或者修建妨碍消防车取水的设施。

第十七条 在消火栓周围堆放物品、摆摊、停车或者修建妨碍消防车取水设施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消火栓损坏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维护保养单位。因车辆碰撞或其他人为外力等原因致使消火栓损毁或者水源泄漏的，造成的各项损失及其有关修复费用由行为人承担。

第十八条 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请当地人民政府给予督办：

- （一）未履行检查、维护和管理职责；
- （二）接到消火栓丢失、损毁的报修电话或者有关部门的通

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

（三）未按规定提供消火栓资料。

第十九条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责令改正，处于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一）消火栓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二）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

（三）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火栓。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消火栓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负责消火栓规划、维护、保养、供水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消火栓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